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實人字第113110042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校修訂「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職員獎懲要點」，並自113年11月18日修訂之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。
- 二、113年11月18日本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「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職員獎懲要點」及「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職員獎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」各1份，內容詳見如附件。

校長 蔡明輝